

361.4

838

法憲的聯蘇

(法本根)



行印店書北東

144.



蘇聯的憲法（根本法）

1949. 2. 初版 長 1—10,000.

基本定價： 120 元

蘇聯的憲法(根本法)

出版者 東北書店

校對者 夏炎

印刷者 東北書店印刷廠

總店 瀋陽市馬路灣

分店 瀋陽、哈爾濱、長春、齊齊哈爾、吉林、牡丹江、
佳木斯、安東、四平、錦州、承德、北安、瓦房店。

1949. 2. 初版 長. 1—10,000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憲法（根本法）

目次

第一章	社會結構……………	一
第二章	國家結構……………	三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二二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二八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家管理機關……………	二〇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之國家管理機關……………	二七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三二
第八章	國家政權之地方機關……………	三三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三五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三七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四二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四四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手續……………	四五

第一章 社會結構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第二條 蘇聯之政治基礎爲由於推翻地主與資本家政權及奪得無產階級專政之結果而已發展鞏固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第三條 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

第四條 蘇聯之經濟基礎爲由於剷除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之結果所奠定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

第五條 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具有兩種形式，即國家所有制（全民財產）與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財產）。

第六條 土地、鑛源、水流、森林、工廠、製造廠、鑛井、鑛山、鐵路運輸、

第七條

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國營大規模農村經濟企業（蘇維埃農莊、農業機器站等）、城市與工業地點之市政企業及主要住房，概為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

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公共企業及其工具與耕畜，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出產之產品，以及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有之公共建築物，概為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社會主義公有財產。

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之規定，除從公共集體農莊領得主要收入外，尚擁有小塊園地以供個人使用，並擁有此園地上所有副業以及住宅、產品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為其個人財產。

第八條 凡集體農莊所使用之土地，歸該集體農莊無代價與無期限使用之，即永遠使用之。

第九條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在蘇聯全國經濟中佔統治地位之經濟形式，但同時，由自力經營而不剝削他人勞動之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小私有經

濟，亦爲法律所容許。

第十條

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用器具及日常用具、消費品及享樂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概由法律保護之。

第十一條

蘇聯之經濟生活，受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劃之決定及指導，以期增進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民衆之物質及文化水平，鞏固蘇聯之獨立並加強其國防。

第十二條

按「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勞動爲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

在蘇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

第二章 國家結構

第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由下列各平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按

自願聯合原則所組成之聯盟國家：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十四條

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其最高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行使其下列之職權：

- 一 在國際交際方面爲全蘇聯之代表，與外國締結條約並批准之；
- 二 解決關於戰爭與和平之問題；
- 三 接收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 四 監督蘇聯憲法之執行，並保證盟員共和國憲法與蘇聯憲法相適合；
- 五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疆界之變更；
- 六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內關於成立新邊區、新省以及新自治共和國之

決定；

七 組織蘇聯國防並領導蘇聯各種武裝力量；

八 實行以國家壟斷爲基礎之對外貿易；

九 保衛國家安全；

一〇 規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一一 批准蘇聯之統一國家預算以及列入全蘇聯、各共和國及各地方預算中之稅收及其他收入；

一二 管理一切有全蘇聯意義之銀行、工農行業機關與企業以及商務企業；

一三 管理全國運輸及交通；

一四 主持全國貨幣及信貸制度；

一五 組織國營保險事業；

一六 訂借及貸給債款；

一六 訂借及貸給債款；

一五 組織國營保險事業；

一四 主持全國貨幣及信貸制度；

一三 管理全國運輸及交通；

企業；

一二 管理一切有全蘇聯意義之銀行、工農行業機關與企業以及商務

預算中其他收入；

一一 批准蘇聯之統一國家預算及列入全蘇聯、各共和國及各地方

一〇 規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九 保衛國家安全；

八 實行以國家壟斷為基礎之對外貿易；

七 組織蘇聯國防並領導蘇聯各種武裝力量；

決定；

第七十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法相適合之憲法。

第六十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自行制定其依據該共和國特殊情形並完全與蘇聯憲權，蘇聯皆保護之。

第五十條 盟員共和國之主權，僅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範圍之限制。在此範圍以外，每一盟員共和國皆獨立實施其國家政權。各盟員共和國之主

三三 頒佈蘇聯大赦及特赦令。

三二 規定蘇聯國籍法及外籍人權利條例；

二二 規定法院系統及訴訟程序，刑法及民法；

二〇 規定勞動立法原則；

一九 組織全國統一之國民經濟統計；

一八 規定教育及衛生事業之基本原則；

一七 規定土地使用，以及鑛泉，森林及水流使用之基本原則；

勒爾省，平茲省，羅斯托夫省，梁贊省，薩拉托夫省，斯維爾德洛夫省，莫斯科省，車爾曼斯克省，諾沃西比爾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奧省，基洛夫省，庫依貝舍夫省，庫爾斯克省，列寧格勒省，莫洛托夫省，沃龍涅什省，高爾基省，伊萬諾沃省，伊爾庫茨克省，加里寧省，海邊區，伯力邊區；包括有下列各省，阿漢格爾斯克省，沃洛果達克拉斯諾雅爾邊區，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奧爾忠尼恩則邊區，沿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下列各邊區：阿爾泰邊區，

- 第二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下列各邊區：阿爾泰邊區，
- 第二十一條 凡蘇聯公民均屬於劃一之蘇聯國籍。
- 第二十條 凡遇盟員共和國法律與蘇聯法律發生抵觸時，則以蘇聯法律為有
- 第十九條 蘇聯法律在各盟員共和國境內，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八條 各盟員共和國之疆域，非經各該共和國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省，查坡洛什省，依茲邁意爾省，卡麥坦英、收多里斯克省，基也輔
 洛夫格拉省，德涅泊爾彼特羅夫斯克省，多洛果貝契省，日托米爾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維尼察省，沃倫斯克省，沃羅希
 伊洛特自治省，哈卡斯自治省，徹爾斯克自治省。
 下列各自治省：阿寧自治省，猶太自治省，卡拉查也夫自治省，沃
 英谷什自治共和國，楚瓦什自治共和國，亞庫梯自治共和國；包括有
 自治共和國，北沃舍梯自治共和國，烏德穆爾自治共和國，徽金諾，
 國，馬里自治共和國，莫爾多瓦自治共和國，窩爾加河流域日耳曼人
 治共和國，卡爾海基自治共和國，科米自治共和國，克里木自治共和
 格斯坦自治共和國，布略特、蒙古自治共和國，卡巴丁、巴爾卡爾自
 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韃靼自治共和國，巴什基爾自治共和國，達
 斯克省，赤塔省，契卡洛夫省，雅羅斯拉夫省；包括有下列各蘇維
 斯克省，斯摩陵斯克省，斯大林格拉省，唐波夫省，上拉省，齊略賓

第二十八條 卡查蘇埃社主義共和國包括阿克摩林斯克省，阿克瓦內斯克

德省，斯大林納巴德省以及克爾諾、巴達赫什自治省。

第二十七條 塔什克蘇維埃社主義共和國包括加爾姆省，庫賂普省，列寧納巴

自治共和國。

什干省，費爾干省，花拉子模省以及卡拉、卡爾帕克蘇維埃社主義

第二十六條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主義共和國包括有哈拉省，薩馬爾堪德省，塔

共和國，阿蘇里蘇維埃社主義自治共和國以及南沃舍梯自治省。

第二十五條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主義共和國包括有阿布哈茲蘇維埃社主義自治

治共和國及納郭爾諾、卡拉巴赫自治省。

第二十四條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主義共和國包括有納希徹萬蘇維埃社主義自

省，哈爾科夫省，徹爾尼郭夫省以及徹爾諾茨省。

省，羅福諾省，斯大林諾省，斯坦尼斯拉夫省，蘇姆省，塔爾諾爾塔

省，基洛夫格勒省，里沃夫省，尼古拉也夫省，敖德薩省，坡爾塔瓦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盟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第三十條 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爲蘇聯最高蘇維埃。

第三十一條 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根據本憲法第十四條所具有之一切職權，按照本憲法之規定不屬於蘇聯最高蘇維埃直轄各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各人民委員會——權限以內者，概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蘇聯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第三十三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由兩院，即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所構成。

第三十四條 聯盟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選區分別選舉之，每三十萬人口選舉代表一名。

第三十四條 聯盟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選區分別選舉之，每三十萬人選學代表一

第三十三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由兩院，即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所構成。

第三十二條 蘇聯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者，概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各人民委員會部——權限以內

權，按照本憲法之規定不屬於蘇聯最高蘇維埃直轄各機關——蘇聯最

第三十一條 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根據本憲法第十四條所具有之一切職

第三十條 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為蘇聯最高蘇維埃。

盟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第四十三條 民族蘇維埃選出民族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兩人。

第四十二條 聯盟蘇維埃選出聯盟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兩人。

第四十一條 聯盟蘇維埃會期與民族蘇維埃會期同時開始，同時終止。

簽字，用各盟員共和國文字公佈之。

第四十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通過之法律，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及秘書

第三十九條 凡法律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中每院過半數通過後，即告成立。

第三十八條 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有同等創制法律之權。

利。

第三十七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之兩院，即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享有平等權

第三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選舉以四年為一屆。

表十一名，每一自治省選舉代表五名，每一民族州選舉代表一名。

選舉之：每一盟員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名，每一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

第三十五條 民族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盟員共和國、自治省、自治州、民族州

最高蘇維埃而宣佈實行改選。

之。如兩院仍不能有一致之決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得解散蘇聯
致決定或其決定不能使某一院滿意時，則此問題提交兩院重新審核
由兩院同數代表組成之協商委員會解決之。如協商委員會不能通過一
如遇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對某問題發生意見分歧時，則此問題交
求召集之。

非常會議，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按其酌定或某一盟員共和國之要
之。

第四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

輪流主持之。

第四十五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聯席會議，由聯盟蘇維埃主席及民族蘇維埃主席

務。

第四十四條 聯盟蘇維埃主席及民族蘇維埃主席主持各該院會議及掌理各該院內專

六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經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之呈請而任

決議及指令；

五 廢除蘇聯人民委員會及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有與法律相抵觸之

四 自動或根據某一盟員共和國之要求，舉行全民公決；

改選；

三 依照本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解散蘇聯最高蘇維埃並宣佈實行

二 解釋蘇聯現行法律，頒佈法令；

一 召集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

第四十九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職權如下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對蘇聯最高蘇維埃報告其一切工作。

人，委員二十四人。

份如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六人，秘書一

第四十八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在兩院聯席會議上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其成

五 宣佈個別地方或蘇聯全國戒嚴，以利蘇聯國防或保證社會秩序

四 接受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所呈遞之就任及卸任國書；

三 任免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二 批准國際條約；

一 頒佈全國總動員或局部動員令；

戰爭狀態；

必須履行關於防禦侵略之國際互助條約義務時，宣佈國家處於

一〇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凡遇敵國武裝侵犯蘇聯時，或遇

九 任免蘇聯最高軍事長官；

八 行使免罪減刑之權；

七 頒發蘇聯勳章及授予蘇聯榮譽稱號；

免個別蘇聯人民委員，以後並提請蘇聯最高蘇維埃追認之；

權。

第五十三條 凡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被先期解散以後，在新屆蘇聯最高蘇維埃未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新屆主席團之前，前屆主席團仍繼續行使其職權。

或逮捕。

第五十二條 維埃休會期間，則非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同意，不得加以審判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非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之同意，而在蘇聯最高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之當選為無效。

第五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一切機關及公務員須執行此種委員會之要求並提供必要材料及文件。

兩院依資格審查委員會之提議，決定承認個別代表之資格，或宣佈個別資格。

第五十條 聯盟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各選出其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各該院代

。屆

第五十八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聯埃由盟員共和國公民選舉之，其選舉以四年為一

第五十七條 盟員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為盟員共和國最高蘇聯埃。

國家政權機關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之最高

。會

第五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聯埃在其兩院聯席會議上組織蘇聯政府，即蘇聯人民委員

維埃主席團召集之。

第五十五條 新屆蘇聯最高蘇聯埃，至遲須於選舉一個月以內，由前屆蘇聯最高

指定於蘇聯最高蘇聯埃任滿或解散後兩個月以內舉行改選。

第五十四條 凡蘇聯最高蘇聯埃任期已滿或被先期解散時，蘇聯最高蘇聯埃主席團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一人，

下：

第六十一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其成份如權。

4. 對本盟員共和國審判機關所判決罪之公民有實行赦免及減刑之

3. 批准本盟員共和國之國民經濟計劃及預算；
域；

2. 批准本盟員共和國所屬自治共和國之憲法並決定自治共和國之疆

法；

1. 依據聯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通過及修改本盟員共和國之憲

第六十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之職權如下：

第五十九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為該共和國之唯一立法機關。

代表比率由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維埃休會期間，則對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在蘇聯最高蘇

第六十五條

民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政權及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為蘇聯人

聯盟之國家管理機關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員會。

第六十三條 聯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織該聯盟員共和國政府，即聯盟員共和國人民委

第六十二條 聯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主持會議。

第六十條 聯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職權由聯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委員會若干人。

第六十九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於蘇聯權限以內之管理及經濟事宜，有權停止盟員

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並廢除蘇聯各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及訓令。

第七十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由蘇聯最高蘇維埃組織之，其成份如下

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

蘇聯人民委員會各副主席；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蘇維埃監督委員會主席；

蘇聯各人民委員；

藝術事務委員會主席；

高級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國家銀行董事會主席。

第七十一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人民委員，對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之質問，須於三日

內在該關係院予以口頭或書面之答覆。

第七十二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負責主持蘇聯權限以內之各部門國家管理事宜。

第七十三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在各該人民委員部權限內，依據並為執行蘇聯現行法律及蘇聯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得頒發命令及訓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七十四條 蘇聯人民委員部分為兩種：一為全聯盟人民委員部，一為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七十五條 全聯盟人民委員部，在全蘇聯境內直接主持或經過各該部委任機關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

第七十六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通常須經過盟員共和國同一名稱之人民委員部，以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而其直接管理之企業，則僅以列入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之表冊者為限。

第七十七條 全聯盟人民委員部為下列：

各人民委員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對外貿易部；

鐵路運輸部；

交通部；

海路運輸部；

河道運輸部；

煤炭工業部；

煤油工業部；

電站部；

電氣工業部；

黑色金屬業部；

有色金屬業部；

化學工業部；

航空工業部；

造船業部；

彈藥製造業部；

槍砲製造業部；

重型機器製造業部；

中型機器製造業部；

普通機器製造業部；

海軍部；

採辦事宜部；

建築工程部；

木纖維及紙張製造業部。

第七十八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爲下列各人民委員部；

食品工業部；

魚品工業部；

肉乳工業部；

輕工業部；

紡織工業部；

森林業部；

農業部；

穀物及養畜蘇維埃農莊部；

財政部；

商業部；

內務部；

國家保安部；

司法部；

衛生部；

建築材料工業部；

國家監督部。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之國家管理機關

第七十九條 盟員共和國國家政權之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爲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會。

第八十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

在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則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

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八十一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依據並為執行蘇聯及本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得頒發決議及指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八十二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有權停止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並廢除邊區、省及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

第八十三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織之，其成份如下：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席；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各副主席；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各部人民委員；

食品工業部；

魚品工業部；

肉乳工業部；

輕工業部；

紡織工業部；

森林業部；

建築材料工業部；

農業部；

穀物及養畜蘇維埃農莊部；

財政部；

商業部；

內務部；

國家保安部；

司法部；

衛生部；

國家監督部；

教育部；

地方工業部；

市政經濟部；

社會撫恤救濟部；

汽車運輸部；

藝術事務處處長；

各全聯盟人民委員部代表。

第八十四條

盟員共和國各人民委員主持盟員共和國權限以內之各部門國家管理事宜。

第八十五條

盟員共和國各人民委員，在各該人民委員部權限內，依據並為執行蘇聯以及本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蘇聯人民委員會以及本盟員共和國人

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蘇聯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及訓令，得頒佈命令及訓令。

第八十六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部分爲兩種：一爲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一爲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八十七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除服從本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外，並須服從蘇聯之相當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八十八條

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直接服從本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

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第八十九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爲蘇維埃社會主義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

第九十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由該共和國公民依照該共和國憲法所規定代

表比率選舉之其選舉以四年爲一屆。

第九十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之唯一立法機

關。

第九十二條 每一自治共和國，均自行制定依據該共和國特殊情形並完全與盟員共

和國憲法相適合之憲法。

第九十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依照該共和國憲法，選舉該自治共和國最高

蘇維埃主席團，並組織該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八章 國家政權之地方機關

第九十四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

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之國家政權機關，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第九十五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由各該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村勞動者選舉之，其選舉以兩年爲一屆。

第九十六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代表比率，由各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九十七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主持所屬管理機關之工作，保證國家秩序之維

持，法律之遵守及公民權利之維護，主持當地經濟及文化建設事宜，規定地方預算。

第九十八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在蘇聯及盟員共和國法律所賦予之權限以內，通過決議和頒發指令。

第九十九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及號令機關，為各該蘇維埃所選出之執行委員會，其成份如下：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一百條 依照盟員共和國憲法之規定，小村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及號令機關，由該蘇維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組成之。

第一百零一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機關，須直接對所由選出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以及上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機關報告工作。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第一百零二條 蘇聯司法權由蘇聯最高法院、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及省法院、

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法院、州法院、依據蘇聯最高蘇維埃決定組織之蘇聯特別法院、以及人民法院執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由法律規定之特別情形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

第一百零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爲全蘇聯最高審判機關。蘇聯最高法院負責監督蘇聯及盟員共和國各級審判機關之審判工作。

第一百零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特別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第一百零六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

爲一屆。

第一百零七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第一百零八條 邊區法院、省法院、自治省法院、州法院、由邊區、省或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或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第一百零九條 人民法院由各該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之，其選舉以三年爲一屆。

第一百一十條 訴訟概用該盟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語言進行之，保證不通曉該種語言之當事人能經過翻譯員而完全明瞭案卷內容且有權用其本族語言在法院上陳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特別限制者外，概爲公開進行，並保證被告人有獲得辯護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官獨立，祇對法律示其服從。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及其所屬機關，個別公務員，以及一般公民是否嚴守法律之最高檢察權，均由蘇聯檢察官實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蘇聯檢察官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任命之，任期七年。

第一百十五條 各共和國、邊區、省檢察官、以及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之檢察官，由蘇聯檢察官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六條 州、區、市檢察官、由盟員共和國檢察官呈經蘇聯檢察官批准後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七條 各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地方機關之干涉，祇服從蘇聯檢察官。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蘇聯公民有勞動權，即有權獲得有保障之工作以及按其勞動數量及質

量而發之薪資勞動權之保證爲：國民經濟之社會主義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不斷增長，經濟危機可能性之剷除，失業現象之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蘇聯公民有休息權。

休息權之保證爲：絕大多數工人工作時間之減至七小時，規定工人及職員每年保留原薪之休假，廣泛設立之療養院、休養所、俱樂部概供勞動者享用。

第一百二十條 蘇聯公民年老，患病或喪失勞動能力時，有享受物質保證權。

此項權利之保證爲：國家出資爲工人及職員舉辦社會保險事業之普遍發展，對勞動者實行免費醫治，廣泛設備之天然療養所概供勞動者享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蘇聯公民有受教育權。

此項權利之保證爲：普遍義務初級教育之施行，包括高級教育在內之免費教育，絕大多數高級學校學生之由國家發給生活費，各地學校之

用本族語言授課，在工廠、蘇維埃農莊、農業機器站及集體農莊中之對勞動者施行免費生產教育，技術教育及農藝教育。

第一百二十二條

蘇聯婦女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皆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

婦女此種權利可能實現之保證爲：賦予婦女以與男子平等之勞動、勞動薪資、休息、社會保險及受教育之權利，由國家保護母親與兒童之利益，賦予孕婦以保留給養費之休假，產兒院，托兒所，幼稚園之遍設各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蘇聯公民、不分民族及人種，在一切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間生活各方面，一律平等，是爲確定不變之法律。

凡因民族或人種關係而對公民權利作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限制，或賦予公民以直接或間接特權，以及凡宣傳人種或民族唯我獨尊思想，宣傳各民族或人種彼此仇視及藐視之行爲，均受法律之懲罰。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保證公民信仰自由起見，在蘇聯已實行政教分離及教育與宗教分離辦法。一切公民皆有舉行宗教儀式之自由及進行反宗教宣傳之自由。

第一百二十五條

爲適合勞動者利益並爲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起見，由法律保障蘇聯公民享有下列各項自由：

- 1 言論自由，
- 2 出版自由，
- 3 集會自由，
- 4 遊行及示威自由。

公民此種權利之保證爲：印刷所、紙張、公共場所、街道、交通工具以及其他一切爲實現此種權利所必要之物質條件，均供勞動者及其組織享用。

第一百二十六條

爲適合勞動者利益並爲發展民衆之組織自動性及政治積極性起見，保證蘇聯公民有結合於社會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組織，體育

及國防組織，文化、技術及科學團體——之權；而工人階級中及其他勞動階級中最積極最覺悟之公民，則結合於蘇聯共產黨（布爾塞維克）中，蘇聯共產黨（布爾塞維克）乃勞動羣衆在其爲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而奮鬥中之先鋒隊，乃勞動羣衆所有一切社會組織及國家組織之領導中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蘇聯公民有身體不受侵犯之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裁可或檢察官批准，不得加以逮捕。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民住宅之不可侵犯及通信之祕密，概由法律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因擁護勞動羣衆利益，或進行科學活動，或進行民族解放鬪爭而被通緝之外國公民，蘇聯均給以居留權。

第一百三十條 凡蘇聯公民務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遵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社會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之規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蘇聯公民務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爲蘇維埃制度之神聖不可侵犯之

基礎，爲祖國富強之源泉，爲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之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

○ 凡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即爲人民之公敵。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普遍服軍義務，乃國家之法律。

在工農紅軍中服務，乃蘇聯公民之光榮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保衛祖國，爲每一蘇聯公民之神聖天職。

凡違背誓詞、投奔敵人、損害國家武力、作外國間諜、皆係背叛祖國，罪大惡極，應受法律最嚴厲之懲罰。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聯最高蘇維埃，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邊區及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自治省勞動者代

表蘇維埃，州、區、城市、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皆由選民按普遍平等直接選舉制，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之選舉採普選制：凡年滿十八歲之蘇聯公民，不分人種及民族，不分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以及過去活動如何，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患精神病及由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之選舉採平等制：每一公民，均有一票選舉權，所有一切公民，均平等參加選舉。

第一百三十七條 婦女有與男子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服務於紅軍中之公民，有與一切公民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之選舉採直接制：凡一切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鄉村及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起，至蘇聯最高蘇維埃止，皆逕由公民直接選舉之。

第一百四十條 代表之選舉用祕密投票法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候選人按選區提出之。

提出候選人之權利，屬於下列勞動者社會組織及團體：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組織，文化團體。

第一百四十二條

每一代表務須向選民報告本人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工作，並得隨時依多數選民之決定，按法定手續撤回之。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徽形式如下：鐮刀鐵錘但於日光照耀及麥穗環繞之地球上，並用各盟員共和國之文字寫有『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字樣。國徽頂端有五角星一枚。

第一百四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旗，用紅色材料製成，上角近旗桿處

飾以金色鏤刀鐵錘，其上爲鑲有金邊之紅色五角星。國旗縱橫爲一與二之比。

第一百四十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首都爲莫斯科城。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手續

第一百四十六條 蘇聯憲法，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定，始得修改之。